

合同编号:

规划设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七仙岭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编制

甲 方: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乙 方: 中铁咨询集团北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月30日

签订地点: _____

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七仙岭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并支付规划设计费，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规划设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同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用地范围：东起陵水河，南到什好河、什聘村，北至保亭县界，西抵什好村，涉及保城镇、什玲镇两个乡镇的毛定村、毛介村、毛天村、什好村、什聘村、西坡村、巡亲村七个村。最终规划面积以政府相关部门确定的用地范围为准。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1	相关的基础资料	设计之前	1

第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设计之前	1
2	资质证书复印件	设计之前	1
3	相关业绩资料	设计之前	1

上述文件须由甲方核对原件或向有关部门核实。

第四条 设计项目成果内容和要求

(1) **规划内容：**以《七仙岭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0年）》为指导，编制《七仙岭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编制》，规划内容应符合《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 51294-2018）》的要求，主

要包括景观保护与利用规划、旅游服务设施规划、旅游交通规划、居民点建设规划、用地协调规划等内容。

(2) 规划要求：规划方案经专家评审，征求公众及县职能部门意见、通过县政府审查以及获得省级相关主管批复后，按规定及时做好数据入库工作。

第五条 设计成果深度要求

需满足《风景名胜区条例》、《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 51294-2018）》以及其他规范标准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规划编制成果要求

成果包括规划文本、管控图则、图件、说明书、附表等，规划成果采用 PDF、JPG 和 GDB 等格式，坐标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成果文本和图纸文件做到清晰、完整、准确。成果提交包括成果文本和图纸文件各 30 份，电子数据 1 份（含相关数据库）。

第七条 工作进度：180 个日历天

工作阶段	签订合同后的	工作内容
第一阶段	30 天	完成现状调研、资料收集等前期研究工作
第二阶段	40 天	形成规划初步方案，并向相关部门汇报
第三阶段	60 天	修改完善规划方案，深化指标管控体系，形成阶段性成果，并提交专家评审
第四阶段	50 天	优化规划成果，通过县政府审查以及获得省级相关主管批复，并按照修改意见完善相关内容，形成规划报批成果

说明：

1、工作起始日按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 2、工作时间不包括汇报、评审和评审纪要等的等待时间；
- 3、非乙方的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工作受阻，则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第八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规划设计费

1、本合同规划设计费按中标价格 200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零叁仟元整） 执行。

2、规划设计费支付进度如下：

付费次序	约占总 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600900	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50%	1001500	专家评审会通过 5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400600	规划审批单位批复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

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相应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期支付相关款项，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名 称：中铁咨询集团北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074149158X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16 号 1 号楼 5 层 1537 室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甘家口支行

11001085600053008289

第九条 甲、乙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规划设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通过专家评审，并且通过规划审批单位审核批复即视为验收合格。

第十条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

1、本次规划设计成果署名权归属乙方所有，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私下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规划成果，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规划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一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本合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范进行设计。

2、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逾期 10 天以内的，乙方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逾期 1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3、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4、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与乙方协商一致，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5、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四、五、六条款规定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有关导致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不可抗力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6、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提交至甲方，并根据有关部门意见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或补充，调整或补充后再提交最终成果。

7、因乙方原因逾期提交合格成果的，逾期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需无条件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甲方、乙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3份。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相互谅解、相互支持的精神，共同高质量、按时完成本规划设计。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瑾 (签名)

2023年1月30日

乙方：中铁咨询集团北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瑾 (签名)

2023年1月30日



附件：七仙岭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编制项目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中铁咨询集团北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我公司组织的海南省政府采购（采购编号：HNBD2022-007-001），经评审，七仙岭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编制项目成交。中标金额为：¥2,003,000.00（大写人民币贰佰万零叁仟元整）。

请贵单位按要求准备于2023年1月6日前到我公司办理政府采购成交手续，并于2023年1月11日前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林业局办理签约手续。

附： 政府采购中标品目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价（元）	预成交供应商
HNBD2022-007-001	七仙岭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编制	2003000	中铁咨询集团北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海南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

